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对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不仅对于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控股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严格审核，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00 万元向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